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建发〔2015〕25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视频会议精神，切实解决自治区政府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协调推进、监督服务为重点，切实担负起水利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一是要强化监管职责，健全管理体系，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重点加强工程现场监

管力量配置,要明确检查频次,突出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监督检查。二是要认真学习和掌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土地、财政、审计等政策,加强与工程建设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建立工程建设重大问题协调工作机制,重点解决土地征用、配套资金落实、群众阻拦施工、竣工决算审计等工程建设的突出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力度,引导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守法经营、规范经营,要与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水利市场环境。

二、重点强化项目法人负责制的落实

各市、县(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单位,要根据本地区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合理配置工程建设的业主代表和技术力量,每项工程必须做到有专人负责并驻守工地,技术负责人要巡回指导服务,工程现场要对所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方责任人进行挂牌公示,接受监督。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保证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和安全。凡因相关责任人失职或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结算、验收等环节发生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三、认真整改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择优选择工程建设队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一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加强程序性监管的同时,为项目法人单位业务性事务“松绑”,凡项目法

人单位职责范围的工作，不得包办、不得人为设障、更不得插手干预，最大限度地为项目法人单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二是各项目法人单位要强化守法意识，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组织招投标活动，科学合理地设置潜在投标人条件，不得违规排斥潜在投标人，严禁设置“对号入座”等排他条件。三是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涉及的项目管理机构“五大员”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件，经水利系统或住建系统培训颁发的一律予以认可。四是水利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要以设计指标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不得以“生产企业推荐目录”、“设计单位指定”等借口，限制潜在投标人。五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协调审计部门，及早取消目前招投标环节中增设的拦标价审计或标底审计程序，争取工程及早开工建设，节省宝贵时间。

四、要以合同为依据，规范和约束各方行为

一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健全合同订立和履约监管机制，监督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范围、质量安全要求、工期、价款及支付方式、变更要求、验收与结算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二是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条款要公平公正，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更不得违规设置歧视性“霸王条款”。三是凡施工、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人员要严格到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变更，其他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30%，且应

征得项目法人单位书面同意，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是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度支付申请，监理单位要及时审核，项目法人单位依据审核结果确认后按时支付，不得滞后或拖欠。

五、规范工程验收程序，加快结算和审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要根据工程进度总体安排，严格控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合同完工验收的时间节点，做到及时验收，按时支付。一是要确保分部工程验收与进度同步进行，验收评定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二是小型水利工程，凡单位工程与合同工程验收内容一致的，两项验收可合并进行，验收通过后立即开展工程结算，合同结算必须在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三是小型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后，项目法人单位要结合工程竣工决算工作，及时联系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合同完工结算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高效，为提高工程竣工决算和审计效率创造条件。四是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要及时归集结算工程价款资料，完善工程结算手续，依照合同约定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及时支付，凡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鼓励依法提出索赔。五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小型水利工程的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应在最后一项合同完工结算审定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应在竣工决算提交审计后 3 个月内完成。六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审计部门做好协调对接工作，根据工程审计任务增加可供选择的审计机构数量，合理确定审计事项，解决完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

计排队等待等问题。

六、优化资金支付程序，加快资金到位和拨付

一是各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资金支付计划，确保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保证金等的支付、收取和退还。二是要坚决废除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前不合理的工程款支付规定，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除有特殊约定外，水利工程项目除预留 5%~10%的质保金外，工程款一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三是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联系同级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切实加快资金支付速度，要积极协调落实工程征地费用和配套资金，不能因自筹资金不到位，影响工程正常推进。

七、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是前期工作的责任主体，设计单位是前期工作成果质量的终身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尽早谋划，采取有力措施。

各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宁水计发〔2015〕55号）和《2015-2017年度中央投资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宁水计发〔2015〕27号）要求，与设计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设计原则、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和奖罚措施，制定详尽的前期工作方案，把每个项目各个环节目标任务分解到月、旬，责任落实到人，并切实履行预审职责，把好前期工作质量关，满足阶段深

度和审查要求。

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规程、规范和勘测设计质量管理规定，合理配置勘测设计力量，把各项目的分管领导、负责总工、项目设总、各专业人员配置落实到人，把设计任务分解到月、旬，统筹内外业工作和各专业间的衔接，切实履行内审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进度和质量。

审查单位要加强前期工作的跟踪指导，主动协调服务，能简化程序的简化程序，能联合审查的联合审查，能并联办理的并联办理，成熟一项审批一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